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制定，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

3. 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3 條成立。管理局的使命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

《條例》的檢討

4. 自《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制定以來，行業狀況已有重大轉變。註冊獸醫人數由約 150 人增至約 720 人。期間，社會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提升，對本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亦不斷提高。

5. 隨着本港獸醫服務日漸普及，使用獸醫服務的市民與日俱增，管理局近年接到的投訴數目顯著增加，個案亦日趨複雜。近年，管理局每年平均接到約 50 宗投訴，而一九九八年則只有八宗。過去十年，由於嶄新的臨床診斷及治療方法不斷發展，以致投訴個案日趨複雜。面對這些挑戰，管理局成員已投入大量時間處理投訴。為應付增加的個案工作量，管理局推行了若干行政措施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過程。然而，礙於現行的架構及運作模式，管理局未能應付需求。

6. 在二零一二年，政府聯同管理局就目前情況進行檢討，以尋求改善措施。經考慮本港獸醫業界的獨特情況，並參考了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後，我們就下列兩個主要範疇提出了建議的措施：

(a) 擴大和加強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

(b) 簡化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

公眾諮詢

7.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一系列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我們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香港獸醫護士學會、有開辦與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動物福利機構及相關委員會、各個狗會及寵物協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約 700 份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信件／電郵。此外，我們共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政府收到 76 份由個人及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並從多個途徑收到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

8. 從收到的意見可見，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總括來說，持份者(尤其是獸醫業界)表示非常支持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引入由註冊獸醫推選的成員加入管理局的建議。有關設立評審小組及由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訊委員會(研委會)處理以簡化及加快處理投訴程序的建議，亦得到回應者廣泛支持。所有由個人及機構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意見摘要(載於附件)，已上載至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¹。

9.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建議(立法會 CB(2)173/12-13(05)號文件)。多個代表團體獲邀出席該次會議並表達意見。委員普遍支持這些建議。

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

10. 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管理局商討後，政府已敲定有關建議。《條例》的建議修訂載於下文各段。

¹ 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http://www.afcd.gov.hk/tc_chi/whatsnew/what_qua/public_consult_529.html

擴大及加強管理局成員組合

管理局的組成

11. 《條例》第 3 條訂明管理局的組成。目前，管理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由一名主席及九名成員所組成。我們建議擴大和改進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務求令管理局更具代表性，並有更多人員分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建議如下：

管理局	現行	建議
主席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註冊獸醫	6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6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6 名 註冊獸醫推選
來自相關專業界別的成員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並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藥劑師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並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藥劑師／牙醫
代表使用獸醫服務者利益的人士	2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5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總數	10 名	19 名

12. 根據建議修訂，管理局的成員數目會增加至 19 人(包括主席)，而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則維持在 2:1。一如目前的情況，每名委任成員(包括主席)可獲委任不多於三年的任期，並可獲再度委任，而再獲委任的每次任期也不多於三年。同樣，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獲再度選任，再獲選任的每次任期也為三年。我們亦建議指明管理局成員應通常居於香港。

13. 《條例》附表 1 第 2 段載述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宣布該管理局成員(包括主席)職位懸空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管理局成員已破產，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能。我們建議擴大這個範圍至涵蓋以下情況，包括成員正受到紀律制裁命令的限制，以及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這項建議應能合乎公眾對管理局成員的高度專業標準的期望。

推選成員加入管理局

14. 為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及鼓勵獸醫業界更積極參與管理業內事務，我們建議該六名為註冊獸醫的新增成員，均由註冊獸醫推選。有關的推選詳情及程序將會載於一套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的推選規例內，該規例將為附屬法例，並會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經立法會審議。

15. 正如委任成員一樣，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1 詳列管理局可宣布某個管理局選任成員職位懸空的情況。這些情況應包括成員已破產，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喪失能力，正受到紀律制裁命令的限制，以及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設立評審小組

16.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局在處理投訴方面的能力，我們建議管理局可委任一個由非管理局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該評審小組的評審員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名，並會獲管理局委派參與調委會及研委會的工作。這項措施將有助管理局在有需要時委任更多調委會及研委會以處理個案。

17. 我們建議管理局可委任最多 12 名註冊獸醫及最多六名非註冊獸醫為評審員。其中一名為非註冊獸醫的評審員必須為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藥劑師或牙醫，而其餘為非註冊獸醫的評審員則是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評審員的委任期最長為三年，並可獲再度委任，再獲委任的每次任期最長為三年。

18. 同樣地，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1 詳列管理局可宣布某個評審員的職位懸空的情況，而該些情況將會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宣布某個管理局委任成員職位懸空的情況相同。

簡化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

簡化處理投訴的程序

19. 按現行的安排，當管理局收到一宗指稱涉及違反紀律的投訴，會根據《條例》第 17 及 18 條將該投訴提交兩名管理局成員，以便決定應否轉介管理局處理。假如該兩名成員決定把該宗指稱涉及違反紀律的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管理局便會把該投訴轉介

研委會作決定。為簡化處理投訴的程序，我們建議如調委會信納所指的紀律罪名有表面證據支持，可直接把投訴轉交研委會進行研訊。這個做法將有助管理局更善用資源，並能縮短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

調委會的運作

20. 目前，根據管理局按《條例》第 6 條所訂立的《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管理局可成立一個或多個調委會，而每個調委會由兩名管理局成員組成，以便進行初步調查及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介管理局處理。其中一名調委會成員必須為註冊獸醫，而另一名則應為非獸醫成員。

21. 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調委會的設立及職能，包括可向投訴人和被投訴的註冊獸醫索取資料和澄清的權利，以便調委會履行職能。我們亦建議每個調委會的成員數目由兩名增加至三名。調委會可由三名管理局成員，或兩名管理局成員加一名評審員組成，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調委會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非獸醫成員。隨着引進更多成員加入管理局及評審小組，管理局可在有需要時有空間委任更多調委會，以便處理更多的個案。

研委會的組成

22. 現時，《條例》第 18 條訂明管理局可成立一個由不少於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的研委會，其中一名為非獸醫成員。與調委會的組成相若，我們建議未來的研委會可由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或兩名管理局成員加一名評審員組成，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研委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非獸醫成員。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上述第 11 至 22 段有關《條例》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會敲定立法建議，目標在 2013-14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的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意見摘要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的修訂建議發出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背景

2. 多年來，由於獸醫科知識的發展突飛猛進，加上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增強，對本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也不斷提升，獸醫業經歷了重大改變。這些發展凸顯了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作為獸醫服務水平的監管機構，在推動獸醫專業進一步健康發展方面，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3. 隨着本港獸醫服務日漸普及，而使用獸醫服務的市民也與日俱增，管理局近年接獲投訴的數目及複雜程度均顯著增加。不過，礙於現行架構及運作模式，管理局未能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為此，管理局聯同政府就本港現行的監管制度及相關法例進行了檢討，以尋求制訂改善措施。

建議

4. 諮詢文件載列修訂第 529 章的五項主要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加強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精簡其運作模式，從而提升其處理投訴和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及效率。

- 1) 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保障成員的質素
- 2) 推選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 3) 設立評審小組
- 4) 重組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
- 5) 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訊委員會(研委會)

5. 除了發出公眾諮詢文件之外，我們共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我們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香港獸醫護士學會、開辦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動物福利機構及相關委員會、各個狗會及香港寵物業商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約700封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信件／電郵。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我們從各個渠道收到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在諮詢期間，政府共接獲76份來自個人及機構的意見書。

6. 對於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絕大部分回應者都表示贊同。主流意見摘錄如下：

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及保障成員的質素

7. 對於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的建議，市民及各相關持份者(尤其是獸醫業界)都極表支持。很多回應者認為這可加快紀律程序，並使管理局更能代表獸醫專業和吸納更廣闊範疇的專業知識。部分來自獸醫業界的回應者表示管理局內的非註冊獸醫人數太多，並認為管理局成員當中，註冊獸醫應佔大多數。

推選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8. 回應者非常支持推選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建議。他們(大多來自獸醫專業)普遍認為獲推選的獸醫成員更能回應獸醫專業的實際需要及取向。小部分回應者建議提高推選成員(相對於非推選成員)所佔的比例。

設立評審小組

9. 設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得到回應者廣泛支持，認為評審員有助增加可供調配的人手，利便成立更多調委會及研委會，以及提升這些委員會審議工作的質素。

重組調委會

10. 回應者普遍支持修訂調委會成員組合的建議，認為這可簡化調委會作出決定的程序，並讓調委會更容易吸納更多專業知識。部分回應者贊同調委會三名成員中應有兩名是註冊獸

醫，又建議這兩名獸醫中應有最少一人在診所執業。

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委會

11. 有關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委會的建議，也獲得相當程度的支持。主流意見指出，這項建議有助加快處理投訴的程序，而不會削弱管理局在監察投訴處理程序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其他意見

12. 除了就上述五項主要建議表達的意見之外，我們也收到對其他相關議題的意見。一些回應者(大多來自獸醫專業)指出，管理局主席應以管理局認同的方法推選產生，而不是按目前的做法經委任產生。另有回應者提議，在調委會增加第三名成員後，我們應明文規定，調委會在作出是否轉介或撤銷處理投訴的決定時，應以大多數意見為依歸，而不是按現時的做法，必須取得一致意見。

總結

13. 按照諮詢結果，政府會徵詢管理局的意見，然後訂定未來路向。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會審慎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